


广东省慈善总会防控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项目捐赠协议书（捐款）

合同号：

甲 方 (捐赠人)	单位(个人)名称	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单位(个人)电子邮箱		传真号码	
	单位(个人)地址		邮 编	
	捐赠金额	人民币(大写)：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(小写)： 元		
	资金到账时间	年 月 日前		
	捐赠资金用途			
乙 方 (受赠人)	单位名称	广东省慈善总会	联系人	李春梅、李菲燕
	联系电话	020-83394108、83375002	传 真	020-83357533
	单位地址	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2号汇德国际大厦23楼	邮 编	510055
	账户名称	广东省慈善总会		
	开户行	广发银行广州东风中路支行		
	账号(人民币)	121103516010037723	账号(港币)	121103711130000463
双方责任	<p>第一条 甲方按约定时间将捐赠资金汇入乙方银行账户，乙方在收到甲方捐款5个工作日内，开具省财政厅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。</p> <p>第二条 双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资金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须甲方书面同意。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提出意见和建议。</p> <p>第三条 双方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项目实施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</p> <p>第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</p> <p>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捐赠为公益行为，协议成立后不能撤销，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解除。</p> <p>第六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</p> <p>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</p>			
甲 方 (章)：	乙 方 (章)：			
负责人(签名)：	负责人(签名)：			
日 期：	日 期：			